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自願公告

關於信利汕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有 優惠待遇之確認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利光電（汕尾）有限公司（「信利汕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汕尾市城區國家稅務局稅務事項通知書確認同意賦予信利汕尾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信利汕尾已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資格認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到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發證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規定，信利汕尾合資格追溯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即從二零一二年起信利汕尾可按由原先25%降為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定，信利汕尾於二零一二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15%。本公司董事認為信利汕尾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下降將對信利汕尾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並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信利汕尾之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開支是按原有稅率25%計提，由於信利汕尾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下降，根據管理層之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所得稅開支會有超額計提約六千七百萬港元，惟金額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對信利汕尾最終評稅的確認。以上提及超額之影響會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業績中反映。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